

理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进一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及培养机制,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院工作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修订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

组 长: 李日葵 汪 鹏

成 员: 冯绪猛 张 瑾 朱映光 吴顺凡 吴 华 陶亚奇 朱旭东

杨 涛 肖庆坤

工作人员: 魏倩倩 周玲玉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勤奋好学,GPA 不低于 3.0。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应修满指定的学术研究类选修课程学分。
3. 必修课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且参加推免时经补考或一次重修(仅限该课程无补考仅可重修)已通过课程考核。
4. 英语 CET-4 级 460 分及以上,或 CET-6 级 426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 GRE310 分及以上,或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
5. 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6. 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无任何考试违规违纪和学术不端记录。

三、推荐名额

理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总数为 30 名。2027 届毕业生 181 人,其中信科 59 人,应化 60 人,统计 62 人。经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各专业分配如下: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推荐免试名额总数 10 名;应用化学专业

推荐免试名额总数 10 名，统计学专业推荐免试名额总数 10 名。

若专业内部有名额增加或空缺，则在相应专业内部中，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若专业名额未用满，则名额用于其他专业。

1.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2. 专项推免计划，由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遴选。在推免计划遴选公示期间，学生可放弃计划资格；公示期结束后，学生若放弃，不再给予其他途径的推免资格。“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由校团委按其工作方案组织遴选及公示。

3. 对于在学科专业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第 1、第 5、第 6 条的情况下，由三位专业相关教授（与学生本人无亲属关系）联名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答辩资格，通过专家答辩论证后可获得推免资格，不占用学院名额。

四、工作原则

1. 学院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学院的推荐办法、综合评价方案、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2.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一般按学院（或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可视情况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须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公示情况等，交由教务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 严格规范管理。对于符合推荐名额第 3 条要求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向

学院提交申请、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三位专业相关教授(与学生本人无亲属关系)联名推荐材料,并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答辩、学校推免领导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学校专家组审核答辩,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获得推免资格。期间,学生申请材料需一并公示,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学校专家组审核答辩需全程录像。

4.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于9月1日前主动向教务处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于9月1日前主动向教务处报备。学院工作小组成员需签订《回避承诺书》(附件1),由学院留存。

5. 严格执行推免方案,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6.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本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地方公布学院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拟推荐学生信息等。

7. 坚持以生为本,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学院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8月31日-9月2日: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202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经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

2. 9月3日12:00前,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提交申报材料。

3. 9月5日前:学院审核认定学生申请材料、组织所有学生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答辩认定、组织符合推荐名额第三条要求的学生的院内审核答辩。学院实行回避制度,对于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学生,尤其是担任本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的,相关学生须在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

4. 9月7日前: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时间3日。

5. 9月10日,经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审议后向教务处报送推荐名单,教务处进行名单公示。

六、综合排名方案

学院按照提交《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包括学习成绩 GPA 折算分（占 70%）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占 30%）。具体构成如下：综合成绩= GPA 折算分+综合素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学习成绩（GPA 折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折算：GPA 折算分=本人 GPA 绩点分÷本年级本专业 GPA 绩点最高分×70。学生学习成绩 GPA 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

2.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指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30 分，加分办法请参照附件《理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评价明细》。

七、其他事项

1. 如无上位政策变化，原则上 2027 年学院推免工作方案以此次修订方案为准。

2.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附加分以当年推免工作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为准，并附有相关证书或证明，无证书、证明或过期提交不予以计分。

3. 若综合成绩相同，则重新计算 GPA 保留多位小数。

4. 录取的推荐生均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参加当学年的就业。

5. 获得保送资格的学生如在最后一学年表现不好或学习松懈，有违规违纪行为，或成绩不合要求等，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6.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八、本方案解释权归理学院。

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